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大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335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他縣市欲申請縣外介聘至臺東縣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東縣政府113年4月11日府教學字第1130078762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臺東縣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小部近年受少子女化影響，以致招生困難，調入教師恐有超額危機，欲介聘至該校國小部教師，宜審慎選填志願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

